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有關售後回租賃合同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承租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其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完畢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I，II，III和IV的所有權分別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轉讓予承租人。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承租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由出租人為承租人提供資金融通服務。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經出租人與承租人協商一致，出租人將依據承租人的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實際資金需求，分四批開展售後回租賃業務，即承租人將與出租人簽署四份售後回租賃合同。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其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完畢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I，II，III和IV的所有權分別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承租人。

## 售後回租賃合同

售後回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

- (i)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甲；
- (ii)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乙；及
- (iii)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四份售後回租賃合同均由以上訂約方簽署。

## 主要事項

###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 售後回租賃合同I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租賃資產I，代價I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8,833,817.72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代價I在售後回租賃合同I生效且下文所述前提條件獲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其中，出租人甲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出租人乙應向承租人支付的協議價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出租人乙委託出租人甲以電滙方式統一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抵扣本合同項下承租人應付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後，出租人甲實際向承租人支付人民幣36,000,000元後即完成出租人支付全部代價I的義務。

#### 售後回租賃合同II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租賃資產II，代價II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1,398,634.39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代價II在售後回租賃合同II生效且下文所述前提條件獲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其中，出租人甲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出租人乙應向承租人支付的協議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出租人乙委託出租人甲以電滙方式統一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I，抵扣本合同項下承租人應付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後，出租人甲實際向承租人支付人民幣27,000,000元後即完成出租人支付全部代價II的義務。

### 售後回租賃合同III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I，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租賃資產III，代價III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I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1,259,254.71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代價III在售後回租賃合同III生效且下文所述前提條件獲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其中，出租人甲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出租人乙應向承租人支付的協議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出租人乙委託出租人甲以電滙方式統一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II，抵扣本合同項下乙方應付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後，出租人甲實際向承租人支付人民幣27,000,000元後即完成出租人支付全部代價III的義務。

### 售後回租賃合同IV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V，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租賃資產IV，代價IV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IV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4,121,580.87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代價IV在售後回租賃合同IV生效且下文所述前提條件獲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其中，出租人甲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出租人乙應向承租人支付的協議價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出租人乙委託出租人甲以電滙方式統一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V，抵扣本合同項下承租人應付的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元後，出租人甲實際向承租人支付人民幣54,000,000元後即完成出租人支付全部代價IV的義務。

### 前提條件

針對每一份售後回租賃合同，分別有以下前提條件：

1.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的付款通知書；及

2. 出租人已收到出租人出具的金額為代價的收據正本。

於出租人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向承租人支付代價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自承租人轉移至出租人(如分次支付代價，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出租人支付首筆代價的同時轉移給出租人)。

### **售後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I將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約人民幣42,445,956.8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445,956.80元，年租賃利率為4.75%，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乘以100%並依其進行調整。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II將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約人民幣31,834,467.58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834,467.58元，年租賃利率為4.75%，按照基準利率的變化進行調整。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I，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III將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約人民幣31,834,467.58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834,467.58元，年租賃利率為4.75%按照基準利率的變化進行調整。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V，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IV將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約人民幣63,668,935.18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668,935.18元，年租賃利率為4.75%，按照基準利率的變化進行調整。

租賃期由出租人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約定支付代價的當日(以出租人付款的憑證上載明的日期為準)起算，租賃期共36個月。租金由承租人於各租賃期內分九期支付，每期租金數額參見售後回租賃合同。自售後回租賃合同簽署日起至有效期依約屆滿止，如基準利率發生調整的，則租賃利率應按照基準利率的變化進行同幅度調整。基準利率調整日起90天內(含)到期的租金，不隨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之後各期租金應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為承租人的光伏玻璃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其自身並不能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共計為約人民幣175,613,287.69元。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於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其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完畢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I，II，III和IV的所有權分別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轉讓予承租人。

### **保證金**

為保障出租人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賃合同I，II，III和IV項下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租賃期完結後，若承租人在售後回租賃合同下沒有任何欠款或違約事件，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最後一期或幾期租金之部分或全部款項。

### **服務費**

出租人同意於租賃期內向承租人提供發展方案策劃，業務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承租人應於售後回租賃合同I，II，III和IV分別約定的起租日後5個工作天內向出租人乙分別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170,000元，人民幣1,170,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元。服務費由出租人乙收取，承租人應以電匯方式向出租人乙支付。服務費不可退還。

## **保證**

按照保證合同，保證人同意就承租人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向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範圍包括承租人在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利息、服務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租賃物留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以及出租人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

## **生效**

售後回租賃合同經訂約方簽署及滿足以下條件後即生效：

1. 保證人已簽署保證合同且已生效；
2. 承租人已提供同意進行售後回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股東決議；
3. 保證人已提供同意提供保證合同項下的擔保的執行董事決定；及
4. 出租人在售後回租賃合同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已收到租賃資產的物權權屬文件並審核確認無誤；

## **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簽訂售後回租賃合同，承租人利用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開展售後回租業務進行融資，有利於拓寬融資渠道，根據生產經營情況及時補充生產和經營所需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承租人、出租人及保證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子信息顯示玻璃、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深加工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深加工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彼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租人甲直接持有出租人乙50%之股權。

保證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保證人主要從事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保證人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被視作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證人為承租人的利益於保證合同項下提供的保證，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保證的提供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證合同項下提供的保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中國法定假期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分別指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代價I、II、III和IV或為其統稱；
「代價I」	依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租賃資產I之代價；
「代價II」	依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租賃資產II之代價；
「代價III」	依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I，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租賃資產III之代價；
「代價IV」	依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V，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租賃資產IV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出租人與保證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簽署的保證合同，據此，保證人應為承租人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向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人」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分別指租賃資產I，II，III和IV或為其統稱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I」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承租人應轉讓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回租予承租人之光伏玻璃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II」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承租人應轉讓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回租予承租人之光伏玻璃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III」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II，承租人應轉讓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回租予承租人之光伏玻璃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IV」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IV，承租人應轉讓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回租予承租人之光伏玻璃生產線部分機器設備；

「租賃期」	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為期三年的租期；
「承租人」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70.99%的股權；
「出租人」	出租人甲和出租人乙的合稱；
「出租人甲」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租人乙」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對交易適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賃合同」	分別指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I，II，III和IV或為其統稱；
「售後回租賃合同I」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I，代價I為人民幣4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I回租予承租人；

「售後回租賃合同II」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II，代價II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II回租予承租人；
「售後回租賃合同III」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III，代價III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III回租予承租人；
「售後回租賃合同IV」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IV，代價IV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IV回租予承租人；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